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华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尿管等医疗器械 250 万条（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4）00029号

广东华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DCTUN910）：

报来的《广东华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尿管等医疗器械 250 万条（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尿管等医疗器械 250 万条（个）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4-442000-04-01-555571）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仲景路 12 号 B 栋四、五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7.81”，北纬 22° 33' 36.92”），年产导尿管 100 万条/年、气管插管 50 万条/年、无针接头 100 万个/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吹球、挤管、外壳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印刷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炼胶、挤出、烘烤、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灭菌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超声波焊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及其修改单、《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75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3.12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RO膜、残次品)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瓶、废硫化剂瓶、废印版、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墨/机油的废抹布/手套)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31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